（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煌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 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2025年河南省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2025年河南省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2. 工程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郑港经发投资〔2025〕299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含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含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所有工程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1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达到合格工程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伍仟元整（¥1155000.00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成惠芳。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通用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图纸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 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 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 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1 月 0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 年 11 月 07 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尚朝阳	（签字）侯德奇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91411681MA9FXNGT9T
地　址：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	地　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十八里镇凡家村58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475500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尚朝阳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608602670	电　话：15037139517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369312067@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航空港分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账　号：248182123292	账　号：1604280104001628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使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建市印发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磋商文件、招标答疑纪要及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宁夏信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公用工程甲级；

联系电话：15378952839；

电子信箱：2762963566@qq.com；

通信地址：郑州航空港区裕鸿丽宫1号楼2单元。

1.1.2.5 设计人：

名　　称：建首工程咨询设计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道路工程　乙级；

联系电话：18220843945；

电子信箱：18220843945@qq.com；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二路海璟国际A座2701室。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临时设施、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河南省、郑州市有关法规、规章和规 范性文 件、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有关规定、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下发的相关文件均对本合同有约束力。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有关 工程 的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图、招标技术标准（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较高)的标准为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执行通用条款。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1 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电子版。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包含不限于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工程竣工资料自竣工之日起 30 日内，其它文件按要求及时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陆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自收到文件起 7 天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 7 日内。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 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尚朝阳。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苏克平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施工围挡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 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 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是，_具体包括以下情形:_

1）工程量清单存在多项、缺项、漏项的;

2）实际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 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

3）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工程量偏差超过 10%时，调整相应的综合单价。

调整方法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第 9.6 条 。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尚朝阳_____;

身份证号:41022319710403703X;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13608602670;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洧川镇人民政府。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监督现场、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的工作情况，并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并合同监理单位对工程所用材料、技术措施和方案及时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 天。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应符合国家及省、市等有关要求，并符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归档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管理资料、工程质量控制资料、竣工资料、整套竣工图纸、影像资料等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向发包人移交竣工资料。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及电子、扫描文档，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归档的要求。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发生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成惠芳;

身份证号:41088119910807452X;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24118183307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豫24118183307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B(2023)1230574;

联系电话:18039660280;

电子信箱:18039660280@163.com;

通信地址:河南省开封市尉氏县十八里镇凡家村58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期间的所有问题。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结束，每月现场办公不少于20天，每周不少于4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天的，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1000元/每人天；擅自离开施工现场＞3天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并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2000元/每人/天。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3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赔偿甲方0.5%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工程、工期损失。

3.2.4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赔偿甲方0.5%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工程、工期损失。

3.3承包人人员

3.3.1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1个日历天内。

3.3.3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甲方0.01%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如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工程、工期损失。

3.3.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项目经理批准，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质量、安全事故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工程、工期损失。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甲方0.01%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如发生质量、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的工程、工期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质量、安全事故责任，每天赔偿甲方0.01%合同价款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工程、工期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合同所有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开工之日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施工阶段和保修阶段的监理（包括安全、文明施工），包括质量、进度及投资控制，合同、信息、安全文明施工及协调管理。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对本工程施工阶段的全过程监理工作：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合同和信息管理；施工现场协调；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定职责。保修阶段：负责检查工程使用情况，鉴定质量责任。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苏克平;

职　　务:　负责人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64001100　;

联系电话:　15378952839　;

电子信箱:　2762963566@qq.com　;

通信地址:　郑州航空港区裕鸿丽宫1号楼2单元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严格按图施工，低于图纸标准不予认可，且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对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项工程需要编制专项技术施工方案，经专家论证并甲方认可后方可施工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除执行通用条款以外，承包人须按照国家、河南省市、郑州航空港实验区项目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做好现场安全及文明施工。承包人保证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不出现伤亡事故，若造成人员伤亡、火灾事故、重大设备事故、轻微事故等所有事故，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对本工程的安全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而造

成安全事故和人身伤亡等情形，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相关费用，发包人不承担一切责任；若因此造成发包人损失或发包人被第三方索赔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6.1.4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施工现场及与承包方有关的均由承包方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符合相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且符合通用条款。

6.1.5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符合相关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和通用条款。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项目总进度计划、项目各阶段计划、所有工程材料到场时间顺序、材料堆放管理法。

7.1.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个日历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 2 日内 。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3 日内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开工前 3 日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__/__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 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3 日内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原因及不可抗力导致工期相应顺延，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超过合同工期在5天之内的，按每拖期一天处罚合同价款的5‰的额度进行处罚；超过合同工期在5天之外的，按每拖期一天处罚合同价款的1‰的额度进行处罚；工期延期超过10天，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10%。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工期延误，乙方在2天之内提出，可顺延工期，超出2天，不予认可。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_____/_____;

（2）_____/_____;

（3）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3．1 本工程所使用的主要设备、材料必须为正规大厂生产的合格产品，承包人在设备、材料进场前必须先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方可采购和进场；如未取得发包人和监理的认可就将设备、材料进场，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样品

8.6.1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监理要求，满足工程需要。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且满足本工程样品试验规程的要求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无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__/__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__/__。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　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 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　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 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 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市场价格波动、政策因素价格波动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详见“12.4.1 付款周期”约定。

预付款支付期限:详见“12.4.1 付款周期”约定。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详见“12.4.1 付款周期”约定。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 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进度付款。付款的时间、支付比例的约定如下:

(一)合同签订完成，乙方进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

(二)竣工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项目价款总额的85%。

(三)工程结算评审（结算备案）完成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评审（结算备案）金额的97%，乙方出具质保金保函可支付至结算评审（结算备案）金额的100%。

注：（1）发包人首次付款已包含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用；

（2）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人工及材料价差、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不随工程进度款支付，待结算审计部门最终审定后，计入工程结算价内。

（3）发包人拨付工程款前，承包人应按照所审批的工程款金额提供收据和增值税发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　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迟移交一天 支付合同款的 2‰违约金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后 7 日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后 7 日内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根据发包人需要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0 个工作日内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1 个月内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3 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后 1 个月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后一月内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承包人提交后两月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期满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1）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3____%的工程款_____;

（2）___3___%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___(2)___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 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_接到通知后 12 个小时内。_____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顺延工期，乙方不承担责任_。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违约责任:___/___。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 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乙方不承担责任_。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顺延工期，乙方不承担责任。_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乙方不承担责任____。

（7）其他：___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 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超过合同工期在 5 天之内的，按每拖期一天处罚合同价款的5‰的额度进行处罚；超过合同工期在 5 天之外的，按每拖期一天处罚合同价款的 1% 的额度进行处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_____。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工期延期超过 10 天，发包人有权随时解除合同；承包人将未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的设备、材料进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 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地震、多年不遇的暴雨、暴雪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_____/_____。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_____/_____。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_____/_____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提前 3 天通知发包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1）向 ___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项目所在地具有管辖权 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安全生产责任书

附件 2：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1

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

甲方 ：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乙方： 河南煌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明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的责任落实，减少安全事件（故）的发生，确保 工程能够严格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质量标准进行施工和交付使用，现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特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

一、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2025年河南省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根据合同约定，工期为 60 天，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开始开工建设， 2026 年 01 月 10 日竣工验收。

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三、乙方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加强管理和监督检查。必须定时和不定时地进行安全自检，发现问题及时改正。针对存在问题，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要严格按照各项安全规定组织施工。施工现场区域划分明确，安全维护设施齐全；设备、材料堆放地要有明显警示标志；施工场地起挖时应注意地下电缆或其他预埋设施，如施工时发生破坏地下管网事件后果由乙方负责；起挖后周边要有明显的警示标志或围挡，并有专人巡查值班管理；施工现场积存垃圾或材料由乙方及时清运；施工期间使用的车辆、机械、人员安全由乙方负责。

六、进场材料的堆放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工程上所使用的主要材料需甲方或监理认可后方可投入使用。

七、施工用电和临时用电必须符合专项规定，要有合格的接地和接零保护系统。已经隐蔽的工程，监理或业主有权进行剥离检验，若检验不合格，由施工单位进行返工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工期也不予顺延。

八、施工现场要严格执行《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凡在有可能发生坠落的地方，都必须设置有效可靠的防护设施，防止高处坠落事故发生。防止施工现场及办公区、木料加工区和易燃易爆物品存放。

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存在不规范行为，将按照郑州市《关于加强城市管理强化落实责任提升城市形象的若干意见（暂行）》（郑城提升[2012]2号）文件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1）乙方在施工现场未规范设置围挡和公示牌的，将按围挡2000元/米，公示牌1000元/块对乙方进行处罚。

（2）围挡外积存施工垃圾或材料，按10000元/立方米对乙方进行处罚。

（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造成周边道路破损或其他市政设施损坏的，按郑城提升[2012]号文件中“市政基础设施建设与养护”有关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罚。

十、乙方保证本工程在施工期间不出现伤亡事故，若造成人员伤亡、火灾事故、重大设备事故、轻伤事故等所有事故，其责任由乙方独自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十一、此责任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经双方签字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侯俊芳

附件 2：廉政责任书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煌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地址：汤阴县	地址：
2025年11月7日	2025年11月7日